如何取得合法授權

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

107年6月19日

- **簡報大綱**

☑ 著作權基本概念

☑ 營業場所或展演場地可能涉及的著作權問題

☑ 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簡介

壹、著作權基本概念

著作權法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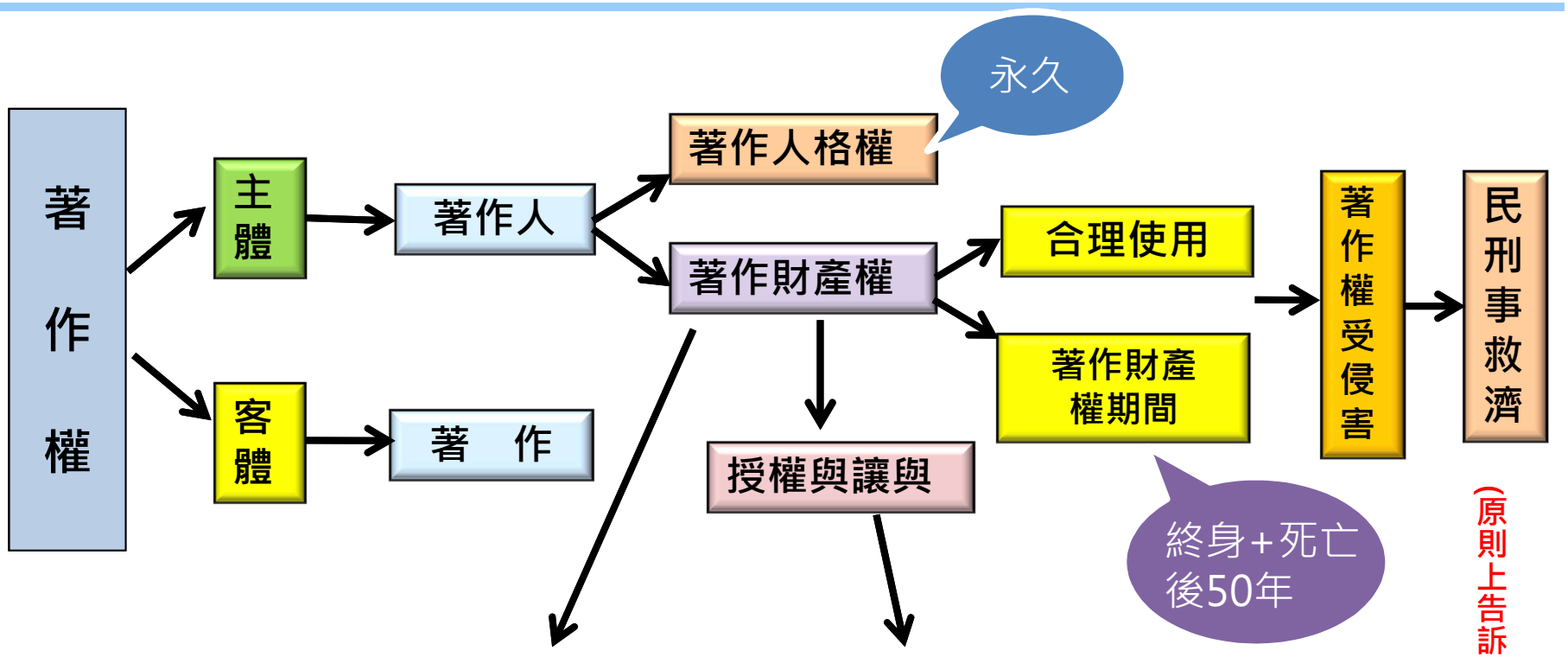
著作權
主體
客體
著作人
著　作
著作人格權
永久
著作財產權
授權與讓與
合理使用
著作財產權期間
終身+死亡後50年
著作權受侵害
民刑事救濟
(原則上告訴乃論罪)
有形利用著作：
重製、公開展示、出租、改作、編輯、 散布
無形利用著作：
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權利行使方式：
委託他人(經紀人)
著作權集管團體管理

著作類別

語文著作	• 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文、演講
音樂著作	• 歌詞、曲譜
戲劇、舞蹈著作	• 舞蹈、歌劇、話劇
美術著作	• 繪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
攝影著作	• 照片、幻燈片
圖形著作	• 地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圖表
視聽著作	• 電影、錄影、電腦螢幕顯示之影像
錄音著作	• 音樂CD、卡帶
建築著作	• 建築物、建築模型、建築設計圖
電腦程式著作	• 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令組合。

著作權之內涵—著作財產權

無形公開利用

- 公開播送
- 公開上映
- 公開演出
- 公開傳輸
- 公開口述

有形公開利用

- 重製
- 公開展示
- 出租
- 散布
- 編輯
- 改作

侵權責任

民事責任，賠償權利人之損害

- 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並得請求損害賠償。(著§84)
- 賠償範圍原則是權利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但不能證明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酌定，情節重大者得增至500萬元。(著§88)

刑事責任，原則上告訴乃論罪 - 由權利人決定要不要追究侵害行為

- 侵害各類著作財產權(重製權、 公開傳輸權等)、及著作人格權(公開發表、姓名表示權等)、使用盜版軟體營業等均須負刑事責任，最高5年以下有期徒刑，200萬元以下罰金。(著§91、92)
- 公訴罪範圍：犯著作權第91條第3項及第91條之1第3項，其重製物為光碟者，所犯之罪為公訴罪。

貳、營業場所或展演場地可能涉及的著作權問題

106年度
集管授權業務及營業場所播放音樂認知調查

☛比較希望哪些營業場所能夠播放音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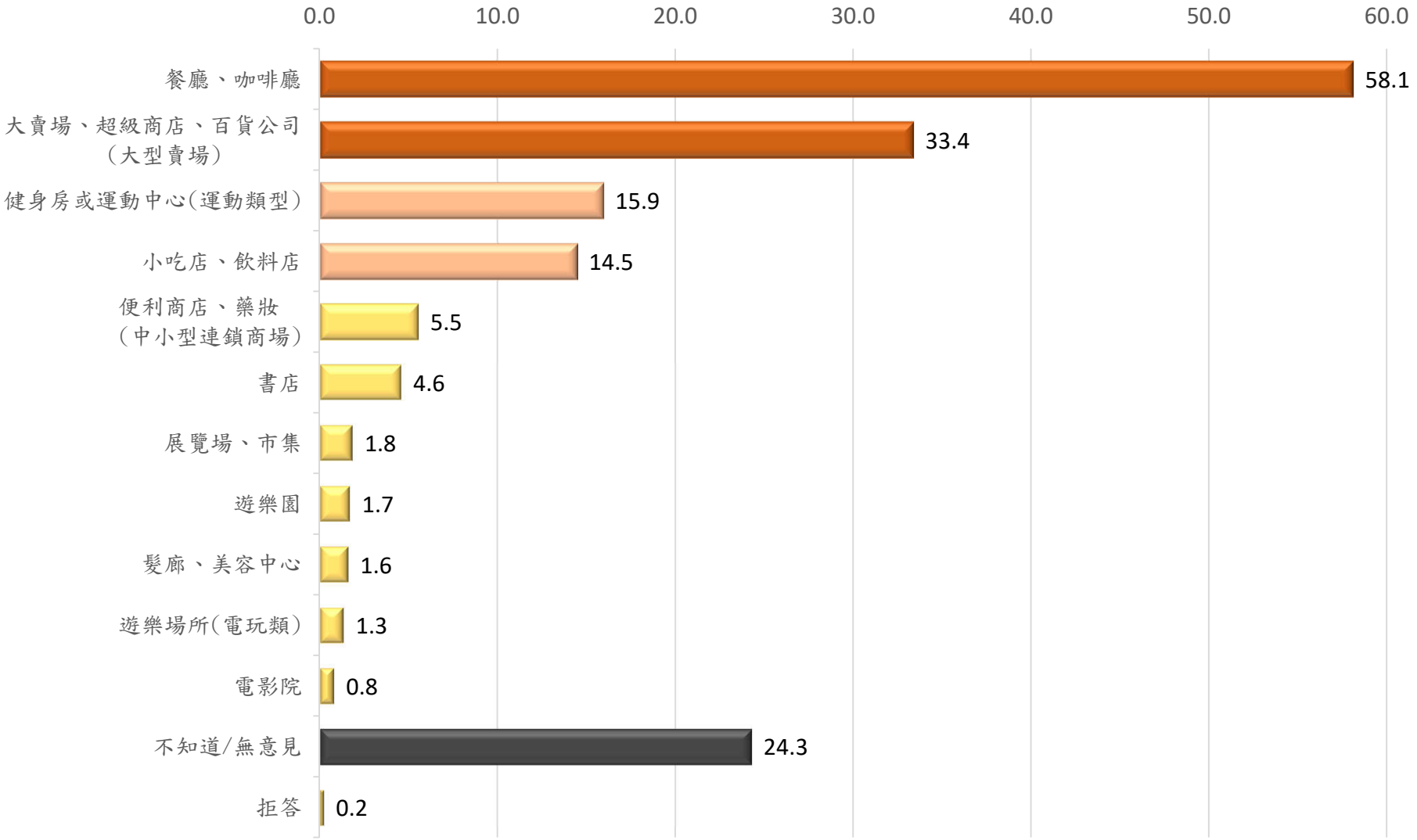

106年度
集管授權業務及營業場所播放音樂認知調查

☛若上述營業場所提供音樂播放，請問會不會增加您消費的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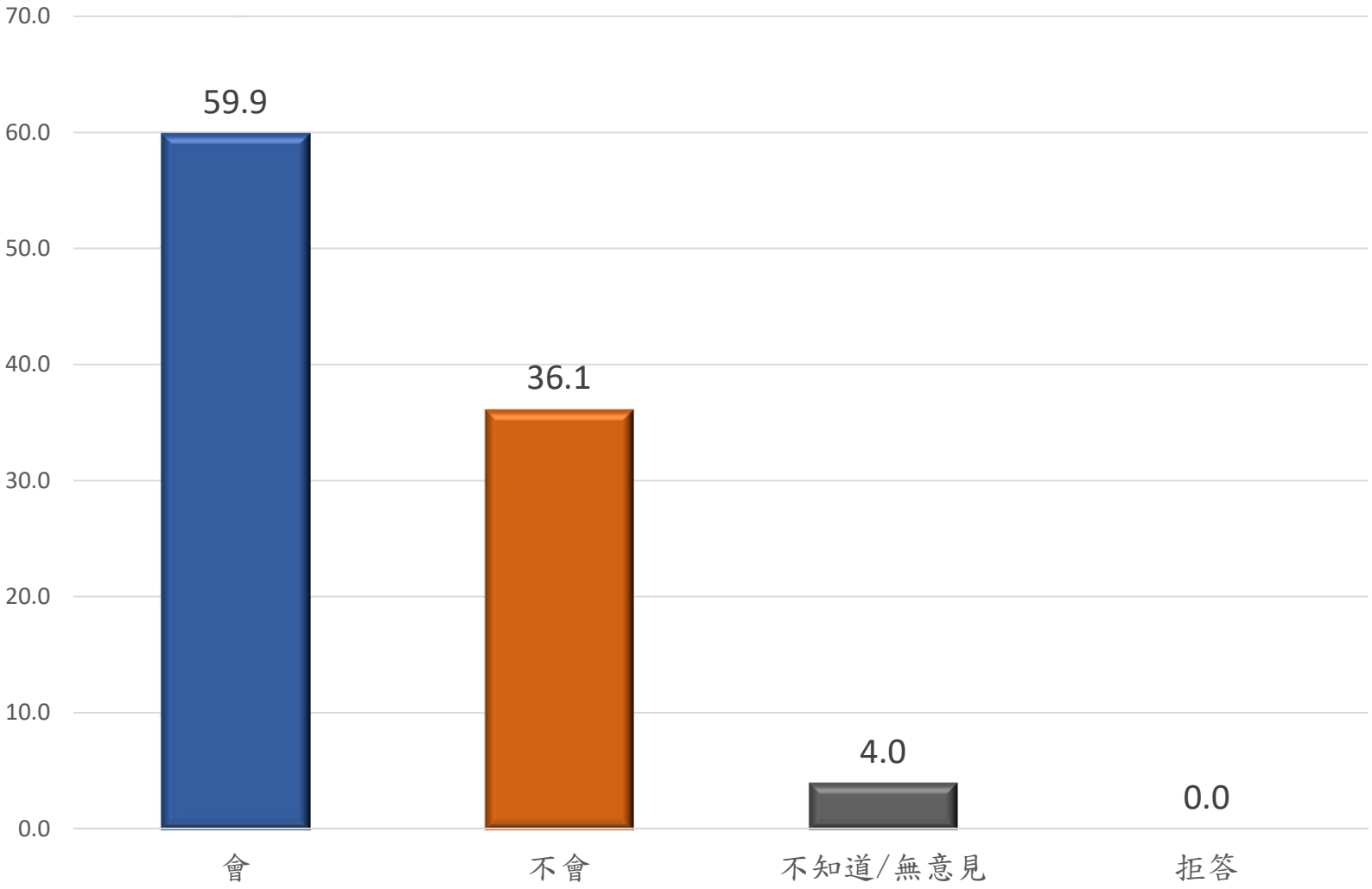

營業場所或展演場地常見著作利用型態

營業場所	常見行為	涉及之著作財產權行為
餐廳、門市咖啡廳	**播放CD、請人現場演奏或演唱音樂、擺放電腦伴唱機供客人唱歌**	***音樂、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
	播放廣播	*僅單純開啟收音機播出節目內容，未外接任何設備，不涉及著作利用，不需取得授權
展演場地	**現場演奏或演唱音樂供觀眾欣賞**	***音樂、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
	對現場表演錄音錄影	*音樂、錄音著作之重製

Q：我可以在店面放音樂或請歌手現場演唱嗎？

✶音樂之公開演出-§3第1項第9款

原則

- 營業場所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或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實例

- 營業場所聘請表演團體之歌手現場演奏或演唱音樂。
- 營業場所業者於門市以音響、收音機、電腦播放音樂CD、錄音帶、網路音樂或餐廳提供電腦伴唱機供客人演唱。
- 營業場所業者因為源頭播送效果無法及於整個場所，以拉線加裝喇叭器等方式擴大播送效果，使整個服務場所都能聽到廣播電台播送之音樂。
- 展演場地租用給表演者演奏或演唱音樂。

如何取得授權

- 向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所加入之音樂及錄音著作集體管理團體取得授權或支付使用報酬。

展演場地業者部分

原則上須取得授權或支付使用報酬

- 一般而言，展演場地主要係租借場地供人進行展覽或表演，常會涉及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公開演出行為(例如：演唱會、背景音樂)，應向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所加入之集體管理團體取得授權或支付使用報酬。

由何者取得授權？場地業者或租用者(實際行為人)

- 實務上通常由行為人(即承租場地之承租人)取得授權。
- 由於展演場地無法一一求證是否有合法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因此實務上有業者於租借場地契約中載明使用規則，提醒租用者避免侵權(例如：臺北小巨蛋租用管理要點第28點規定)，或可於租用時請租用者提出授權證明，避免造成不必要之困擾。

二十八、著作權

活動或節目演出內容如有涉及他人著作權時，租用人應事先依法取得授權。如有侵害他人權利情事者，租用人應負完全之責任及賠償，如因租用人之侵權行為致本公司遭受任何損害者，租用人應賠償一切損失。

參、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簡介

著作財產權之行使

著作權人自己行使

- 例如自行與利用人洽談授權、自行主張權利

委託代理人行使

- 例如：採一般的經紀人(公司)(agency-type)代理之方式

交由集體管理組織行使

- 權利人將權利交由集管組織集中管理，集中授權。
- **集管制度具有預先、一次性大量授權之便利性及降低交易成本特性**
- **部分國家會採取特別措施，規定某些權利必須交由集體管理組織管理**

授權市場為什麼需要集管制度？

✓ **音樂的利用，具有替代性，如授權不便，恐易被排除利用**

著作財產權人**自行授權及管理**權利**難度高**

1.著作權的複雜性

2.創作者不一定具有商業交易能力

3.大量而分散的著作利用型態

解決之道：著作權集體管理(可增加著作**被利用**機會)

著作權集管團體之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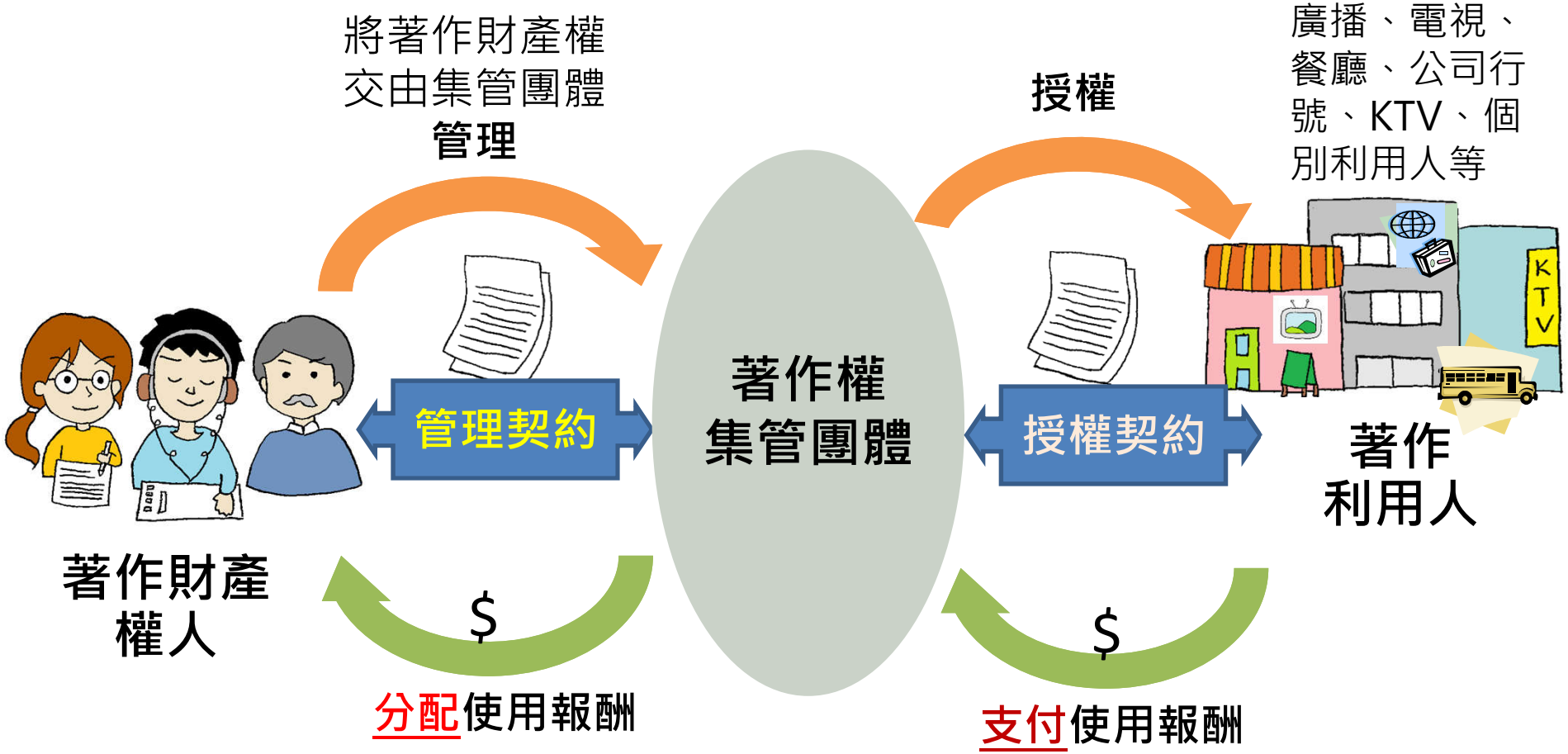
將著作財產權
交由集管團體
管理
授權
廣播、電視、餐廳、公司行號、KTV、個別利用人等
管理契約
著作權
集管團體
授權契約
著作財產權人
著作利用人
$
$
分配使用報酬
支付使用報酬

我國現有集管團體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

音樂著作

公開播送
公開演出
公開傳輸

為公開傳輸之必要上載(upload)重製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

錄音著作

公開播送、公演報酬請求(及必要重製)、
公開傳輸(及必要重製)

視聽著作

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及必要重製)

授權的樣態

- **概括授權**：授權管理範圍內所有著作於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之利用
  - 大量利用著作、無法事先確定要利用哪些著作
  - 〈例〉電台、電視台、門市(餐廳、美容院、咖啡廳等)
- **個別授權**：特定著作的授權
  - 利用前得確定要利用哪些特定的著作
  - 〈例〉單場次演出之音樂會、演唱會

集管團體如何訂費率？

- **集管團體負有訂定費率的義務**

☑訂定費率的程序

(1)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訂定費率及實施日期

(2)費率公告滿30日(供公眾查閱)即可生效，並報請TIPO備查

(3)經利用人請求、於訂定前利用人免除刑事責任

☑利用人有異議時得向TIPO申請審議

以書面備具理由及相關資料

☑TIPO審議費率(事後審)

(1)上網公告、諮詢著審會意見

(2)TIPO得變更費率之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

集管團體可否任意拒絕授權？

集管條例第34條

- 集管團體之授權有平等待遇原則之適用，且不得任意拒絕授權

集管團體如拒絕授權或無法達成授權協議

- 利用人於利用前：
  - 已依使用報酬率或集管團體要求之金額提出給付或向法院提存者
  - 視為已授權

適用情形

- 於個案中，就使用報酬之計算、適用項目有疑義時，爭議解決前得適用之
- 對費率有異議時，應循申請費率審議之途徑解決
- 得同時向集管團體聲明保留異議，仍得於事後循訴訟上或訴訟外之途徑確定給付之數額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